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 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後段至第4行前段「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關於被告主觀犯意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關於起訴書事實欄一第14行後段第至15行前段「假冒...營業員」後方補充「並出示工作證以取信於呂惠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馬樑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6、4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2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3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4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5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6 利被告2人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8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9 者較有利之情形。

10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4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5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16 刑度較輕。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20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準備程
21 序時坦認本案有拿到1萬元報酬，屬其本案所得財物，惟稱
22 現無繳回之意願及能力，既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24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5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僅得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本
26 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後最
27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以修正後之規
29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
3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4.起訴書雖未提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然此部分與起
05 訴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
06 審理時告知被告事實及罪名，被告並為認罪之表示，無礙其
07 防禦權之行使（見審訴字卷第36、40頁），依審判不可分原
08 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9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0 1.被告與「老馬識途」、「林彩琴」、「兆品營業員」等真實
11 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
12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
13 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4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5 以共同正犯。

16 2.被告偽印存款憑證及其上「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17 專用章」印文及工作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
18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9 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0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想像
2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處斷。

24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26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未自動繳
27 交本案所得，業如前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量刑審酌：

3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31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實屬不

01 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
02 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3 現從事大樓清潔工作，月薪約2萬5,000元、租屋自住、無須
04 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42頁），暨其自述為找
05 工作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
06 （被告經手金額）甚高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未扣案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存款憑證1
11 紙，已因行使而交付與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
12 成員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
14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犯罪所得部分：

16 被告於本院偵訊及審理時均自承本案有拿到1萬元之報酬，
17 為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20 其價額。

21 (三)洗錢財物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
23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
24 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
26 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
27 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
28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31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意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1648號

13 被 告 馬 樑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0號9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馬樑於民國113年6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通
20 訊軟體LINE暱稱「老馬識途」、「林彩琴」、「兆品營業
21 員」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22 欺集團），擔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每日向被
23 害人所收取款項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而與
2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
25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
26 成員，於113年5月21日，以LINE通訊軟體帳號「林彩琴」、
27 「兆品營業員」向呂惠敏佯稱可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賺取
28 價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與「兆品營業員」相約交付款
29 項。嗣由「老馬識途」先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偽造之「兆品
3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存款憑證與馬樑後，馬樑再前
31 往不詳之超商列印存款憑證，並於113年6月7日11時33分

01 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斜對面，假冒為兆
02 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向呂惠敏收取100萬元，並交
03 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與呂惠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兆品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樑得手後隨即依「老馬識途」之指
05 示，將詐欺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
07 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呂惠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1 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惠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
13 據、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4 憑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其他年籍不
04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馬識途」、「林彩
05 琴」、「兆品營業員」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6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07 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08 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
10 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為想像
1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之報酬依其所述共領得3萬元，雖未
13 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李明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邱思潔